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视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对波视科技的股权关系、业务及行业、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波视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波视科技股权、在波视科技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2016年4月进入波视科技进行工作，并先后于2017年1-2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进行加期反馈回复尽职调查工作和第四次、第五次反馈意见回复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则》及《尽调工作指

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波视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一）首次申报内核意见

2016年9月22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于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3日对波视科技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6年9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

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波视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波视科技系由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波视科技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波视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同意推荐波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波视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波视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加期反馈回复内核意见

2017年2月13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加期反馈回复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5日对波视科技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加期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了认真

审阅，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加期反馈回复审核的内核成员与首次申请时的内核委员相同，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波视科技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波视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波视科技系由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波视科技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波视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同意推荐波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

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内核委员对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波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第四次反馈回复内核意见

2017年3月13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第四次反馈回复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于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4日对波视科技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第四次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7年3月14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第四次反馈回复审核的内核成员与前次内核小组成员相同，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

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波视科技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波视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波视科技系由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波视科技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波视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同意推荐波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内核委员对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波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第五次反馈回复内核意见

2017年4月11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第五次反馈回复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于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2日对波视科技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第五次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7年4月12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第五次反馈回复审核的内核成员与前次内核小组成员相同，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波视科技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波视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波视科技系由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波视科技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波视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同意推荐波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内核委员对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

成票，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波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波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波视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波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由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8日，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9618698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区第8层80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博谊（BOYI LUO）；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28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3日，波视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波视信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的6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设立以2016年5月31日为变更基

准日，将以有限公司截至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981,446.59 元按 1:0.9244 的比例进行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96186984E。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中高端多媒体领域的音视频信号处理、播控传输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和“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今后实现健康快速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5,490.55 元、7,902,818.6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由于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因此存在公司决策程序上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三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开、提案、表决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及可操作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一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记录、决议完整齐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共 6 名，由 5 名个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组成。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国融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波视科技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就波视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转公司有关挂牌的相关规定，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查看公司经营范围、产品目录，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进行了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中高端多媒体领域的音视频信号处理、播控传输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 IT 设备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广播电视行业及其他具有高质量音视频处理和传输需求的相关产业。公司产品服务于终端客户信号处理、安全播出、播控传输等业务环节，满足客户在数字高清电视、高质量音视频处理和传输等领域的业务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和“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今后实现健康快速发展的重点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2.2.4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和“2.2.5 广播电视制播设备”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累计为1,452.83万元，公司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C39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相关部委文件，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行业范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政府部门相关公示网站，对波视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波视科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波视科技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波视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5%、52.34%，销售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广播电视行业，下游市场发展情况是决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关键因素。除新兴互联网视频平台外，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属于社会公共服务产业，各级电视台、电台、信号传输部门主要依靠财政投入持续发展。随着国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社会公共文化意识的提高，政府对广电事业投入持续加大。如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财政收入水平下滑和赤字扩大，将会影响下游行业的财政投入规模，进而影响本行业市场需求水平。

（三）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存在 PCBA 加工过程。公司 PCBA 加工过程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即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和工艺方框图，外协工厂按照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尽管本行业 PCBA 委外加工属于普遍生产模式，但公司存在无法实质控制外协产品具体生产过程的风险。若外协工厂在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以技术为核心导向的高科技企业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是维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由于广播级专业设备是多学科、多技术领域高度融合的科技产品，适用于本行业的高等教育学科和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形成，因此本行业存在人力资源较为稀缺、人力培养成本较高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行业人力成本的持续提高，公司可能在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和保留、人力资源体系结构优化等方面面临压力和挑战。

（五）市场风险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是一个技术频繁更替、市场需求不断变动、经营理念持续创新的行业，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当下，以超高清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深刻地改变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的市场格局和业务模式，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对公司的业务能力、发展模式、研发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及时应对行业技术变化、持续开拓市场并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面临市场规模缩小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雄、陆宗馥通过直接、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500,725.44 元和 503,456.1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83%、69.83%，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进而可能导致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5,363.29 元、和 122,606.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24%、17.01%，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快速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4 月 14 日